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后认为：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自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来，未曾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建国　　姜方基　　朱明

2018 年 7 月 16 日